

合同编号：YZZCDC2024-22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弱电智能化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DCGL-G2024-0031

采购单位：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标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廿日

项目名称：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DCGL-G2024-0031

甲方：（买方）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DCGL-G2024-0031）招标文件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项目
- 1.2 标的质量：合格
- 1.3 标的数量（规模）：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项目
-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100 天内设备到货并提供由专业工程师现场指导的安装、调试。
- 1.5 履行地点：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6 履行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责任。
- 1.7 包装方式：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柒仟壹佰零柒圆（¥3757107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XX%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乙方(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8.2 若需要预付款的，则支付预付款比例：**合同金额的 30%；资金支付金额：1127132.1 元；资金支付方式：对公账户；资金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进度款支付：

- ①布线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 ②所有材料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付至合同价款 85%。
- ③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 ④最终验收合格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注：承包人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发包人按合同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纳税号：123211824688140771

单位地址：扬中市文化南路 5 号

项目负责 联系人：施荣鑫

联系电话：13952870066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号：91320000668382125D

开户行：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项目负责 联系人：李忱

联系电话：18952979789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关于对设备进场现场安装施工人员要求的约定

9.1 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的管理，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在 24 小时内撤换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

项目经理：

姓 名： 何 臻 ； 身份证号： 321182198906041434 ；

联系电话： 18905283056 ；

电子信箱： 18905283056@189. cn ；

通信地址： 扬中市江洲西路 48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
- (2) 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
- (3) 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
- (4) 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 (5) 制定内部计酬办法；
- (6)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 (7)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 (8)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 (9) 承担施工安全和质量的责任；
- (10) 对施工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
- (11) 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十、质量保证

10.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完全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预期的性能。

10.2、乙方在提供货物时必须提供设备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出厂证明以及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产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交货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资料。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10.3、设备的的售后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后无质量问题能够正常使用，双方签订安装验收报告单后开始计算。

10.4、在设备整个使用期，乙方应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请求后，应及时派人到达现场实施维修排除故障，最长周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

10.5、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操作和维修培训，要求能够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能排除一般性故障，能够完成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并提供必要的操作手册和维修资料，培训期间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保修期：

①免费质保期 三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终身维修，自验收



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设备损坏，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免费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系统终身优惠维修服务。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②“免费保修”是指在规定时限或成交人承诺时限内，因投标设备和货物不能正常使用需要维修维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支付，包括人员上门、设备货物及配件的更换和运输等。

②服务热线：公司本部、各地办事处、服务站 24 小时开通。服务响应时间：6 小时内到位服务。

十一、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11.1 乙方应文明施工，要遵守交通、环保、安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并做好安装施工劳动保护，按规定办理各种保险，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含人员伤亡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3.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3.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三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

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项目验收

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4.5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机房系统、网络系统、入安防门禁系统、分诊排队叫号系统、病房护理呼叫系统、输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时钟系统、平安医护系统、会议系统原厂出具的3年质保函给甲方。

14.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甲方保留对需求技术清单中各材料设备指标测试的权力，检测报告中的参数值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视为验收合格，若出现类似“货不对版”等情形，将对中标人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并替换相应设备直至符合要求为止。**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7 对公共利益损害负责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各种管道、电线、电缆等现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当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十五、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5.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5.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5.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5.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5.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19.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

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19.3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
采购代

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19.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22日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履行合同

致采购人：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我们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1182-DCGL-G2024-0031)，(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项目)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指定 江苏谷奇电脑有限公司 为分包单位。

2、若我公司成交，江苏谷奇电脑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 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其中 江苏谷奇电脑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微型 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2 %（共 157.80 万元）（注：1. 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需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2. 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的比例为预算总额的 40%及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3. 若分包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需提供该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并 加盖该单位公章与分包协议同时上传）。

分包 1 供应商全称（公章）（若有，请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182-DCGL-G2024-003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谷奇电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55万元，资产总额为1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江苏谷奇电脑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